

# 安徽省畜牧兽医局

《兽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160号)和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(农业部令 第129号)等法规规章,请各兽药生产企业按照兽药生产许可管理要求,在兽药生产许可有效期内,向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兽药生产许可换证。换证工作自2015年12月1日起,在全国范围内开展。换证工作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。

电话/传真: 0551-62838333

联系人: 赵林, 葛洪修, 陈凤雄, 汪建

电子邮箱: [rlj@anxinhua.gov.cn](mailto:rlj@anxinhua.gov.cn)

通信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和州大道139号安徽省兽药检测中心安徽省兽药饲料工业研究所(230001)

附件: 全国饲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申请表

